

新一轮

农业谈判研究

(第二辑)

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F746.2

11887

2



新一轮

农业谈判研究

(第二辑)

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 编



PA203/07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58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 第2辑/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5

ISBN 7-109-09052-3

I. 新... II. 农... III. 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多边贸易-贸易谈判-研究 IV. F7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954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杨金妹 舒薇 伍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

字数: 326千字 印数: 1~3 000册

定价: 40.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2003年4月,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编辑出版了《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一书,对WTO农业谈判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三大议题进行研究。本书是在《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一书的基础上,对WTO农业谈判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议题所做的后续研究。第一章对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进行研究,在阐释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简称TBT协议)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基础上,系统考察了WTO主要成员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做法及其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和立法启示;第二、三章分别对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简称SPS协议)中的动物卫生检疫、植物卫生检疫问题进行研究,根据SPS协议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规则,分析了WTO主要成员的动植物检疫做法及其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和立法启示;第四、五章分别对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协定)中的地理标识问题、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了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的相关法律规定,探讨了地理标识保护制度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对农业发展的作用。第六章研究了WTO非农产品谈判中的水产品关税减让问题,分析了关税减让方式、进一步减让目标及其对我国水产品贸易的影响。第七章介绍了坎昆会议以来WTO新一轮农业谈判的进展以及有关提案、案文。



序 言

WTO新一轮农业谈判是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的继续，是多哈发展回合的核心和重点，目的是要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当前，世界农产品贸易最突出的问题是贸易扭曲、高关税保护和规则不平衡。部分成员对农业的高额支持和补贴，严重扭曲了国际农产品贸易和市场价格，给发展中成员农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高关税、关税高峰、关税升级、复杂关税的普遍存在削弱了乌拉圭回合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作用，成为扩大农产品市场准入最主要的制约因素。WTO《农业协定》为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奠定了基础，但存在严重不平衡，少数发达成员可使用的综合国内支持总量（AMS）和出口补贴占允许总量的90%以上。成员间特别是新成员与其他成员间的关税水平和关税结构差异十分巨大。

新一轮农业谈判应该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消除贸易壁垒，减少农业保护，提高发展中成员的市场准入机会，促进农产品公平贸易；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的农业发展实际和需要，保证谈判结果在体现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保持总体平衡，确保多哈宣言确定的“建立一个公平的、市场导向的世界贸易体系”目标的实现。

2003年9月，WTO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由于主要成员在农业、棉花部门自由化问题上的立场严重对立，会议无果而终。坎昆会议的失败，一方面说明了农业问题的重要

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第二辑)

性和敏感性,无论是发展中成员还是发达成员,无论其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大还是小,各成员在国际多边贸易谈判中都十分重视农业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另一方面说明了新一轮农业谈判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要解决世界农产品贸易中的高度扭曲和高保护问题并非轻而易举,需要付出艰巨的努力,新一轮农业谈判任重道远。

我国是 WTO 新成员,在入世谈判中做出了广泛而重大的承诺。入世后,我国在较大幅度开放农产品市场的同时,面临着扭曲和保护度很高的国际农产品市场。不断加强和深化研究,积极参与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争取有利的“游戏规则”,推动农产品公平贸易,关系到我国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

2003 年,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围绕新一轮农业谈判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出口竞争三大核心议题,组织研究并出版了《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一书,对促进社会各界了解、研究新一轮农业谈判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由于新一轮农业谈判涉及面广,与其他许多议题紧密相关,为便于整体把握农业谈判方向,切实维护我国农业和农民利益,我国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对农业谈判中涉及的技术壁垒、动植物检疫、地理标识、生物多样性等相关议题组织了后续研究。现将有关研究成果整理成册,作为《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第二辑出版,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农业和农村工作者、农业政策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士了解、研究新一轮农业谈判有所裨益;也希望借此吸引更多的人关心新一轮农业谈判,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 WTO 农业谈判有关问题的研究,为谈判提供更为坚实的技术支持。

农业部副部长

2004 年 4 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	1
一、引言	1
二、农产品技术性壁垒概述	3
(一) 技术性壁垒的概念	3
(二) 技术性标准对贸易的影响及主要方式	6
(三) 技术性壁垒协议所引发的问题	7
(四) 近年贸易争端及增长趋势	9
(五) 近年贸易争端的主题及分布	9
(六) 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并关注贸易争端	10
(七) 近年贸易争端解决情况	11
(八) 初步总结	11
三、国外农产品技术壁垒策略考察	12
(一) 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的策略：美国	12
(二) 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的策略：澳大利亚	28
(三) 资源匮乏的发达国家的策略：日本	31
(四) 资源匮乏的准发达国家的策略：韩国	42
(五) 欧盟的农产品技术壁垒策略	48
四、我国农产品遭遇技术壁垒原因分析	60

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第二辑)

(一) 国内技术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 检测检验手段落后	61
(二) 质量认证体系不健全, 出口企业质量认证缓慢	62
(三) 标准化意识淡漠, 企业竞争无序	63
(四) 管理体系不健全	63
五、国外做法的经验总结与启示	64
(一) 技术壁垒的形式	64
(二) 技术壁垒的发展动向	66
(三) 对我国的启示	70
六、政策建议	73
(一) 国内层面	73
(二) 国际层面	76
第二章 动物卫生检疫措施发展动向及对策	79
一、动物卫生检疫措施发展动向及对策	79
(一) 动物卫生检疫措施与国际农产品贸易	79
(二) 从 WTO 农产品贸易争端看 SPS 协议的有关基本原则	81
(三) 我国动物卫生现状评价	86
(四) 我国在新一轮谈判中拟应坚持的立场, 相关政策 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对策	93
(五) 我国动物卫生工作能力建设建议	99
二、相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动物卫生政策	101
(一) 美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工作新动向	101
(二) 欧盟农业(畜牧业)政策新动向	105
(三) 欧盟从第三国进口动物产品时的动物卫生要求	119
(四)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新动议	128
(五)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工作新动向	146
三、WTO/SPS 协议与相关贸易争端研究	154
(一) WTO/SPS 协议形成过程及发展动向	154
(二) 新一轮谈判中的动物卫生措施	158

四、WTO/SPS 协议与我国动物卫生实践研究	177
(一) 中国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争端及其思考	177
(二) SPS 协议与中国动物卫生实践	193
(三) 履行《SPS 协定》对策研究	202
附录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中期评估报告》	213
第三章 植物卫生检疫	219
一、引言	219
二、《SPS 协定》产生的背景	219
(一) 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直接促成《SPS 协定》诞生	220
(二) 《TBT 协定》为《SPS 协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20
(三) 关贸总协定 (GATT) 第 20 条 B 款提供了立法支持	221
三、《SPS 协定》的宗旨、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221
(一) 《SPS 协定》的宗旨	221
(二) 《SPS 协定》的适用范围	221
(三) 《S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222
四、SPS 协定对世界农产品贸易发展的积极作用	225
(一) 约束成员滥用 SPS 措施	225
(二) 规范了 SPS 措施, 促进了世界农产品贸易	226
五、SPS 协定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30
(一) WTO 成员对 SPS 措施的滥用	230
(二) 发达成员主导《SPS 协定》的执行	235
(三) 发展中成员执行《SPS 协定》困难重重	236
(四) SPS 情况通报差异较大	237
(五) SPS 争端解决情况反映出的问题	238
六、SPS 措施在未来农产品贸易中的关键作用	239
(一) 各国越来越重视 SPS 措施的运用	239
(二) SPS 协定的“灰色区域”为其变相运用留出了较大 空间	240

(三) 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增加 SPS 问题的复杂性	240
七、我国的谈判立场及政策建议	242
(一) SPS 问题谈判基本立场	242
(二) 几个具体问题上的建议	243
(三) 国内政策建议	246
第四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研究	249
一、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背景及制度体系	250
(一) WTO-TRIPS 协定的背景及意义	250
(二) 地理标志的概念及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涵	251
(三) TRIPS 协定中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	256
(四) 其他国际公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规定	260
(五) 各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及管理体系	263
(六) 新一轮 WTO 谈判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	267
二、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取向及制度建设	270
(一)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模式的选择	270
(二) 我国《商标法》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271
(三) 我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275
(四) 我国其他法规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281
三、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对我国农业的意义	282
(一)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对增强我国农业竞争力有积极意义	282
(二)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提升我国农业效益	284
(三) 积极发挥农业体系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中的利用	289
(四) 关于实施“(中国)东北大豆”地理标志保护的建议	290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294
一、引言	294
二、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的基本定义	297
(一) 知识产权概念	298

(二) 生物多样性概念	300
(三) 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	302
(四) 我国生物多样性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	302
三、WTO 主要成员立场分析与我国立场建议	306
(一)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的原则立场	306
(二) 关于“《关于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7. 3 (b) 款规定”的立场和观点	309
(三) 关于“有效的独特性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技术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318
(四)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与传统知识保护和农民权利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322
(五) 关于“我国生物多样性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建议”	327
(六) 结束语	328
四、典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及知识产权保护法规	329
(一) 美国	329
(二) 英国	330
(三) 欧盟	331
(四) 印度	332
(五) 巴西	334
五、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公约	335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	335
(二) 关于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协定)	337
(三)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	339
(四)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 (ITPGRFA)	341
第六章 水产品关税减让研究	343
一、问题的提出	343
二、在贸易口径下水产品范围的界定	347
三、对关税减让基础税率的讨论	351

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第二辑)

四、关税减让方式与进一步减让承诺的目标分析	353
五、几个相关问题分析	362
六、结论与建议	364
第七章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进展	366
一、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总体进程	366
二、坎昆会议前后新一轮农业谈判进展	367
(一) 坎昆会议情况及其失败原因	367
(二) 坎昆会议后新一轮农业谈判进展	369
三、新一轮农业谈判的主要议题立场分析	371
(一) 市场准入	372
(二) 国内支持	374
(三) 出口竞争	376
(四) 棉花部门先行自由化问题	377
四、谈判格局变化	378
(一) 坎昆会议前的主要谈判方	378
(二) 坎昆会议后的主要谈判方	379
附录 新一轮农业谈判最新提案	382
附录 1 欧美农业谈判联合提案	382
附录 2 20 国协调组联合提案	384
附录 3 以坎昆会议主席德贝斯提出的案文 (德贝斯案文)	387
建立农业模式的框架	387
附录 4 以 WTO 农业委员会特会主席哈宾森名义提出 的案文(哈宾森案文)	393



第一章

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

一、引言

近年我国的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很快，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国际市场上屡受阻挠。特别是主要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凭借其自身的优势，制定了苛刻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技术认证制度等，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贸易产生了巨大影响。

据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国外设置的技术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直接影响超过 20 亿美元，约占年出口额的 25% 以上，间接经济损失不可估量。可以说，技术壁垒，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最大障碍。但农产品技术壁垒不只是中国才会遇到，美、欧、日等发达国家之间同样存在技术壁垒问题。据统计，在目前的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已占非关税壁垒的 30%。可见，近年世界各国对农产品贸易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究其原因，主要可归结为两条：

参加研究人员：秦富、马有祥、倪洪兴、辛贤、江文涛、曹慧、李宁、方秀云、刘北桦。

1. 保护本国人民的健康安全 特别是发达国家,由于人民生活水平和知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农产品的卫生、安全问题日益重视。

2. 保护本国农业生产 加入 WTO 后,关税化和关税削减导致关税对贸易的影响不断降低,各国转向利用卫生检疫标准(SPS)和贸易技术标准(TBT)等技术手段,减少国外农产品对本国农业的冲击。

国外技术壁垒给我国农产品贸易带来的损失较重,使其成为热点问题。但国内对农产品技术壁垒的新闻报道较多,系统研究比较少。本研究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对国内外的农产品技术壁垒策略作一个较为全面的比较研究,从而为我国的相关政策制订提供参考。

本研究包括六大部分:

- 引言
- 概述性讨论农产品技术性壁垒问题
- 对国外农产品技术壁垒做法进行考察
- 分析我国农产品遭遇技术壁垒的原因
- 国外运用技术壁垒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 我国运用技术壁垒的政策建议

对国外做法进行研究时,主要选取了三类国家,分别是: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资源较匮乏的发达国家和欧盟及其成员国。选取发达国家作为考察对象,主要是因为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设置了大量的农产品技术壁垒;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落后,在国际贸易中很少使用技术壁垒手段。分类进行研究,主要是考虑到不同类型的国家,由于其资源、要素禀赋不同,主要贸易国和产品存在差异,所采用技术壁垒的做法必然有很大的区别,可以总结各自的特点。

二、农产品技术性壁垒概述

(一) 技术性壁垒的概念

技术性壁垒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所制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性评定所形成的贸易障碍, 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 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 对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 提高产品技术要求, 增加进口难度, 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技术性壁垒有狭义和广义之分^①:

狭义的技术壁垒主要是指 WTO《TBT 协议》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广义的 TBT 还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检疫措施 (SPS)、包装和标签及标志要求、绿色壁垒、信息技术壁垒等。实际上, 它们也经常以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形式出现。

WTO 专门制定了《TBT 协议》和《SPS 协议》。

此外,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与 21 条安全例外、《原产地协议》、《农业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装运前检验协议》等也与技术壁垒有关。

WTO 关于设立和实施合理 TBT 的原则和规则:

1. 三项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 在采

^① 本项研究所涉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即围绕 TBT 和 SPS 展开, 而狭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仅指 TBT。

取技术性措施时,进口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待遇;不能造成在具有同等条件的国家之间任意的或不公正歧视,成为变相限制进口贸易的一种手段。

(2) 透明度原则 也被称作通报和评议原则。当成员拟采取与国际标准有实质性的差异并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性措施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向 WTO 的 TBT 或 SPS 委员会通报、出版物、咨询点和秘书处)提交告知其他成员方,为它们留出准备书面意见的合理时间,并考虑将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迅速公布,以使有关各方知晓;在公布和生效之间给予宽限期,以便有关方面适应其要求。

(3) 特殊和差别待遇 在规定权利和义务及履行协议时,应考虑发展中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在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特殊需要,向它们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即使可能存在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发展中成员仍可按照其特定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采用某些技术性措施,以保护与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传统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使用不适合其发展和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性措施的依据;应制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产品国际标准;鼓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方面提供帮助和技术援助;为确保发展中成员国能遵守《协议》,TBT 和 SPS 委员会在接到请求时,应就其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给予特定的、有时限的照顾;要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

2. 四项规则

(1) 贸易影响最小规则 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时,不能形成对国际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努力采取对贸易影响最小的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也不应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并要考虑因不能实现合法目标而可能带来的风险。

(2) 合理性规则 若因采取措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

影响，一经对方请求，就应对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做出说明。《SPS协议》要求进口国要进行风险评估，提供充分的科学证明。

(3) 协调一致规则 鼓励成员为协调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做出努力，以减少国家间差异对贸易造成的障碍。

(4) 等效规则 亦称等同性原则，成员应积极考虑接受其他成员的技术性措施作为等效措施，只要这些措施能够充分实现相同的合法目标。

而SPS措施是指与人类、动物、植物卫生和健康有关的措施，其范畴包括鱼类、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和森林，但是，环境和动物福利不包括在本协议中。其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①人类或动物免受食品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病原体侵害的措施。

②人体免受动植物疫病侵袭的措施。

③动植物免受病虫害侵袭的措施。

④防止或限制因病虫害传入和扩散而危害国家的措施。

SPS协议(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的基本原则包括：

(1) 协调一致原则 SPS协议旨在通过鼓励不同的成员建立、承认和应用共同的SPS措施来克服市场准入的卫生障碍。符合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SPS措施被视为保护人类、动植物健康所必需的，并符合SPS协议的有关规定。

(2) 同等对待原则 只要能达到同样的保护目的，进口国应接受出口国的不同的SPS措施。

(3) 风险分析原则 各成员应确保其SPS措施是基于环境、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进行评估，并考虑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方法。对进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风险评估，寻求降低风险的管理措施，如选择产地、隔离检疫、季节性进口、运输方式、入境后隔离检疫、实验室检疫、限制种养地区等措施，从而将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传入疫情的风险降到最低。